



# 2007

## 中期報告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18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收購風電業務，業務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南北行」品牌旗下之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成功錄得增長。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8,2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2,506,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589,000港元，當中風電業務之貢獻約為16,2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於去年同期應佔虧損39,44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72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0.57港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2.81港仙。

## 風電

該項業務錄得銷售收益約36,3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簽訂協議收購一間中國風電集團。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 投資風電場；2) 進行風電場之技術諮詢服務、EPC(工程、採購及興建)及運行維護；及3) 風電設備製造。該交易屬非常重大收購，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分別位於內蒙古太仆寺旗及內蒙古二連浩特之兩間風電場之建設工程於八月中動工。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本財政年度開始營運。

本集團已完成四個風電項目之技術諮詢服務，該等項目包括三個本集團投資組合之項目內蒙古太仆寺旗、內蒙古二連浩特及吉林鎮賚，以及一名第三方客戶之已完成項目。

## 業 務 回 顧 (續)

### 南 北 行

本集團以著名品牌「南北行」批發及零售中藥、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該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收益約3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2,506,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開設五間新零售店，其中四間分別於七月及八月開張。本集團開始經營批發業務，以配合其在中國之銷售網絡之發展。本集團將透過多間特選知名超級市場連鎖店開始銷售「南北行」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業務策略。

### 前 景

近年來，中國經濟高速增長，能源消耗量大幅增加，導致環境急劇惡化。政府正大力治理環境，推出一系列的節能減排法規。國家對清潔能源中最現實的風能，正在加大支持力度，推出如稅收優惠及電價補助幫助開拓市場等一系列的支持政策。政府政策支持中國之風電發展，本集團因而受惠。

重要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電網營運商在其服務地區向再生能源供應商提供併網及全額收購所發出之電量。

集團所有風電場之組成令集團可受惠於碳減排量之銷售，其已有四間興建中之電場（即內蒙古太仆寺旗、內蒙古二連浩特、遼寧彰武及吉林鎮賚）達成協議出售碳減排量，價格高於其首間風電場所銷售之碳減排量之已協定價格。

## 前景 (續)

本集團項目之組成令集團可受惠於中外合資企業所享有之國內增值稅退稅，如其設備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為中國製造。風電設備之投資佔風電場總投資成本的比重重大，退稅額顯著加快集團所投資風電場之現金回流。

集團亦受惠於聯合國之《京都協定書》清潔發展機制，容許工業化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購買認可排放碳減排量。

本集團預期其風電業務將會就出售電力產生長遠回報；而收益亦會因碳減排量之銷售收益及本集團項目享有增值稅優惠而提升。

有利的政策環境將吸引其他中外合營企業投資風電業務，然而，本集團之EPC產能及龐大風電資源令其於各外資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成為極具吸引力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

集團將人才培養和建立一支高素質的隊伍，放在戰略地位，集團擁有從事風電行業的專業人才，並能在市場及大專院校等吸納風電行業之專才。憑藉對風電的廣博專業知識，本集團可在各階段為風電場項目提供高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在規劃階段提供風電相關設計諮詢服務、於建設階段提供EPC服務及於營運階段提供運作維護服務。

作為綜合增值業務重要的一環，本集團製造塔筒等優質風電設備，塔筒佔風電項目總建造成本重要的一部分。

EPC收益及設備銷售收益之付款週期相對短，故可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情況。

## 前 景 (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法規乃中國政府致力於國內發展再生能源成為主要能源之一的重要法規。中國累計風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六年倍增至258萬千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增加三倍至800萬千瓦。鑑於政府大力支持中國的風電業之發展，故本集團前景明朗。

除上述兩間興建中的風電項目外，預期其他三間風電場項目之興建將於本年度展開及於二零零八年曆年內竣工。另外八間風電場項目則計劃開始動工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合共有14間總產能達67萬千瓦的風電場。

本集團擁有可建風電場之風力資源儲備超過500萬千瓦，足以應付未來數年之發展。所有儲備已獲核證其資源蘊藏量。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興建風電場以開發其風力資源。本集團亦正在尋求增加風力資源，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連同地方合作夥伴投標六個風電項目。本集團將與中國地方合作夥伴共同進行所有風電項目，以使項目符合獲取碳減排證明機制。

本集團致力發展風電，並有信心將會成為中國領先風電企業之一，就風電場投資及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經常性收入，及自EPC服務及設備製造中賺取豐厚收益及溢利。

##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忠誠及努力不懈的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及供應商之信貸融資，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要。

為應付風電業務之資本開支，本集團已於期內配售合共1,26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明顯改善。

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34.99倍，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98倍。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4，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0.38。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於約1,55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則約17,500,000港元。此表示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41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02港元，大幅上升約20倍。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存在任何對沖工具。

## 資本結構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7,000,000港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1,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 資 本 結 構 (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162,962,963股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0港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e) 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員 工 及 薪 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78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約有79名僱員。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獎勵予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購股權)乃按市場基準釐定，但每年經由管理層進行審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股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之概約百分比 (%)
高振順先生	—	—	2,160,000,000	2,160,000,000	57.44

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所持之2,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優先股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高振順先生	—	—	647,037,037	647,037,037	不適用

Gain Alpha持有647,037,037股優先股，可按其現行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794,090,909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	相關股份總數
	票據金額 港元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00	1,010,101,010

附註：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楊霽先生控制。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感到滿意，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劉順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出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收益		<b>68,277</b>	22,506
收益成本		<b>(37,183)</b>	(14,211)
毛利		<b>31,094</b>	8,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221)</b>	(8,378)
行政開支		<b>(7,092)</b>	(1,538)
其他收入		<b>5,968</b>	69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b>2,747</b>	(37,539)
經營溢利／(虧損)		<b>21,496</b>	(38,467)
融資成本	4	<b>(1,536)</b>	(9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33</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b>20,293</b>	(39,445)
稅項	5	<b>—</b>	—
本期間溢利／(虧損)		<b>20,293</b>	(39,445)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8,589</b>	(39,445)
少數股東權益		<b>1,704</b>	—
		<b>20,293</b>	(39,44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b>0.72港仙</b>	(2.81)港仙
— 攤薄	7	<b>0.57港仙</b>	—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7	1,880
商譽	21	569,30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42,059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88,502	—
		<b>705,757</b>	1,8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867	9,12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0	730	2,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25	3,51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1	20,531	3,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018	22,669
		<b>941,271</b>	40,4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688	8,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45	5,376
應付一名小股東款項		1,03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	96
分期付款購買負債之即期部份		36	—
		<b>26,898</b>	13,581
<b>流動資產淨值</b>		<b>914,373</b>	26,88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20,130</b>	28,76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3	61,446	—
可換股優先股	14	2,536	10,7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11	511
分期付款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		141	—
		<b>64,634</b>	11,301
<b>資產淨值</b>		<b>1,555,496</b>	17,46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37,603	9,503
儲備	16	1,511,037	7,960
		<b>1,548,640</b>	17,463
<b>少數股東權益</b>	16	<b>6,856</b>	—
		<b>1,555,496</b>	17,4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虧絀)總額	<b>17,463</b>	(77,758)
本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b>478</b>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b>478</b>	—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b>20,293</b>	(39,445)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附註)	<b>20,771</b>	(39,445)
來自資本交易之權益變動：		
兌換股份	<b>7,976</b>	—
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923,781</b>	—
發行可換股票據	<b>580,353</b>	—
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b>6,314</b>	—
收購小股東持有之股本權益	<b>(1,162)</b>	—
	<b>1,517,262</b>	—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b>1,555,496</b>	(117,203)
附註：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9,067</b>	(39,445)
少數股東權益	<b>1,704</b>	—
	<b>20,771</b>	(39,4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七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 零 零 六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53,510)</b>	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	<b>39,425</b>	(7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923,956</b>	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b>809,871</b>	494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現金結餘之影響		<b>478</b>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2,669</b>	75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33,018</b>	1,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33,018</b>	1,24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已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類，以更佳地將分類資料披露與其現行業務並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乃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而分類。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重新界定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南北行 (未經審核)		風電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31,961	22,506	36,316	—	—	—	68,277	22,506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196	148	—	—	(196)	(148)	—	—
總額	32,157	22,654	36,316	—	(196)	(148)	68,277	22,506
分類業績	121	(1,603)	17,551	—			17,672	(1,603)
利息收入							5,345	597
不予分配之收益及溢利							3,370	96
不予分配之企業開支							(4,891)	(37,557)
來自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21,496	(38,467)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香港及中國，故此並無分開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成：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9,452	14,052
提供服務成本	17,731	15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55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撥備	—	596
折舊	676	265
呆壞賬撥備	—	3,977
待決訴訟撥備	—	312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	97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50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485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1
	1,536	978

5. 稅 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重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應繳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按照中國大陸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豁免及扣減。本期間並無就中國大陸稅項作出撥備。

6. 中 期 股 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 股 盈 利 / ( 虧 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8,5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39,44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67,811,365股（二零零六年：1,403,796,69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該金額為根據本期間已發行2,567,811,365股加權平均普通股另加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兌換為股份而視作已發行之895,101,0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

由於沒有因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證券而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於 聯 營 公 司 之 權 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hr/>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hr/> <b>42,059</b> <hr/>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昌圖遠能協鑫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43,000,000元	25%	—	25%	經營風電場
鄭州正擴協合能源 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8%	—	28%	製造及銷售風力 發電設施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376,739</b>
負債總額	<b>(209,834)</b>
資產淨值	<b>166,905</b>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42,059</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7,730</b>
開支	<b>(6,652)</b>
本期間溢利	<b>1,078</b>
本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333</b>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應 佔 資 產 淨 值	<b>233,475</b>
應 付 共 同 控 制 實 體 款 項	<b>(144,973)</b>
應 佔 資 產 淨 值	<b>88,502</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註冊 股本之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仆寺旗中華協合 風力發電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36,000,000元	50%	—	經營風電場
吉林里裡協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50%	—	經營風電場
阜新聯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1,500,000元	50%	—	經營風電場
二連浩特長風協合 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6,000,000元	49%	—	經營風電場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532,550</b>
負債總額	<b>(48,626)</b>
資產淨值	<b>483,924</b>
收益	—
開支	—
本期間溢利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b>708</b>	1,909
4至6個月	—	100
7至12個月	<b>1</b>	—
13至24個月	<b>1</b>	1
超過24個月	<b>20</b>	20
	<b>730</b>	2,030

1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香港	<b>20,531</b>	3,124
上市證券市值	<b>20,531</b>	3,12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內記錄入賬。

所有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b>13,673</b>	6,967
4至6個月	<b>2,823</b>	927
7至12個月	<b>5</b>	28
13至24個月	<b>1</b>	1
超過24個月	<b>186</b>	186
	<b>16,688</b>	8,109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稱為「Wind Power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最初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而最高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須視乎Wind Power集團於緊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買賣協議後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而定。

收購之代價已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第一批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每年期末支付。可換股票據可以悉數或部分兌換為新股份，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99港元(可予調整)。倘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數目獲發行，2,020,202,020股兌換股份(即最高代價200,000,000港元)將會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可予調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五年內任何時間可以進行兌換。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附註16)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以下項目計算：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b>640,750</b>
權益部份	<b>(580,354)</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初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b>60,396</b>
利息開支	<b>1,217</b>
已付利息	<b>(167)</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b>61,446</b>

13.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61,446,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按實際利率12%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14.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00,000	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60,000	21,600
本期間內兌換	(1,512,963)	(15,129)
	647,037	6,471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後但第五週年前，按有關優先股發行價0.027港元除以當時之有效適用兌換價0.022港元(可予調整)釐定之數目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附註16)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2,536,203港元。

15.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期間合共1,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本期間結束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6.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		權益總額
	股份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溢價賬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3	162,464	78,810	—	47,230	(280,544)	17,463	—	17,463
兌換股份	15,500	25,350	—	—	(32,874)	—	7,976	—	7,976
發行股份	12,600	939,400	—	—	—	—	952,000	—	952,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580,354	—	580,354	—	580,354
發行股份成本	—	(28,220)	—	—	—	—	(28,220)	—	(28,2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478	—	—	478	6,314	6,792
本期間溢利	—	—	—	—	—	18,589	18,589	1,704	20,293
收購小股東持有之股本權益	—	—	—	—	—	—	—	(1,162)	(1,16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7,603	1,098,994	78,810	478	594,710	(261,955)	1,548,640	6,856	1,555,496

股本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7,000,000港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1,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16. 股本及儲備 (續)**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162,962,963股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合共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0港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 (e) 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17.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9.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經洽商之物業租期由1至3年不等。

19. 承擔 (續)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378	6,08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240	2,258
	<b>17,618</b>	8,343

20. 關連方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建築收益	44,895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顧問費用收入	17,297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已完成收購Wind Power集團。由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569,309,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Wind Power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管理及投資於風力發電設施。Wind Power集團亦計劃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風電相關設施。

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7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9,062
其他應收款項	3,682
銀行及現金	63,441
應付一名小股東款項	(1,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344)
其他短期借款	(73,095)
少數股東權益	(6,314)
資產淨值	75,536
商譽	569,309
	<b>644,845</b>
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640,750
收購產生之費用	4,095
已付代價總額之公平值	<b>644,845</b>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付收購產生之費用	(4,095)
收購之銀行及現金餘額	63,441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59,346

22.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詹柏強先生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網站

[www.chinawindpower.com.hk](http://www.chinawindpow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ndpow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ndpower)